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25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黃紀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20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430015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紀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折疊（彈簧）短刀壹把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2日0時41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折疊（彈簧）短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具有殺傷力之折疊（彈簧）短刀乙節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有蒐證照片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固辯稱攜帶之目的是為了防身云云，惟被移送人所攜帶之物品有甚強之殺傷力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；又被移送人如遭受生命、身體健康之恐嚇脅迫，本可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，而非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做為以暴制暴之私鬥解決紛爭所用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洵不足採。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

01 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
02 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另扣案之折疊（彈簧）短刀1把為被移
04 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5 三、另按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，得捨棄其抗告權；前項
06 捨棄，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；捨棄抗告權、撤回聲明
07 異議或抗告者，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，社會秩序維護法
08 第60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以書狀向本院陳
09 明捨棄其抗告權，有捨棄抗告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
10 定，被移送人喪失其抗告權，不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，附此
11 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13 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被移送人不得抗告；移送機關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
18 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黃進傑